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1/07-08號文件

檔 號 : CB(3)/C/1(V)

第三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報告概述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在其任期內所進行的工作。

委員會

職權範圍

2. 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議事規則》第73(1)條。

成員

3. 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及根據《議事規則》第73(2)條，委任梁劉柔芬議員為監察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為副主席，以及5位議員為委員，委任由2004年10月19日起生效。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主要工作

涂謹申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

關於匯標有限公司的個案

4. 2004年8月23日，有本港報章報道涂謹申議員沒有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申報他持有匯標有限公司(下稱"匯標")的股份；而且他在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期間租用該公司所持有的一項物業作為其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並就此申領公帑以發還高於市值的租金開支。

5. 立法會秘書處於同日致函涂謹申議員要求他澄清此事。涂議員在2004年8月26日發出的書面回應中，承認他自1998年7月1日起已持有匯標股份，而他沒有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該項個人利益，是因為他一

直誤以為匯標只發行了兩股，他與另一名民主黨黨員各持有一股(即各佔50%股權)，而他已經以信託形式把自己持有的一股轉贈予民主黨。因此，他認為在該等情況下，他無須向立法會登記該項個人利益。他後來才知道匯標實際上發行了100股，而他持有其中的50股。扣除他已轉贈予民主黨的1股，他仍持有49股，該數目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根據《議事規則》，該等股份是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他其後提交有關的《登記表格》張頁，以補辦登記該項個人利益。

6. 由2004年8月24日至9月15日期間，立法會秘書處亦接獲5項有關投訴。按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投訴處理程序》")，在監察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獲得任命後，上述所有個案已於2004年10月轉交監察委員會考慮。

7. 監察委員會察悉，在該5項投訴中，部分並非以書面作出，部分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或申報無關，部分是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士作出。基於這些投訴並不符合《投訴處理程序》訂明可予處理的投訴的準則，監察委員會認為無須跟進這些投訴。

8. 關於涂謹申議員承認未有適時登記其個人利益一事，監察委員會經考慮涂議員提供的進一步的資料、《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投訴處理程序》的條文及歷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後，作出下述結論：涂謹申議員在1998年7月1日至2004年8月25日期間，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提供一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即匯標的名稱，但沒有證據顯示涂謹申議員蓄意不登記其個人利益。

9. 監察委員會的結論亦指出，涂謹申議員未有適時登記的利益涉及申領公帑(即他租用自己持有股份的匯標擁有的物業用作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並就此申領公帑以發還有關的租金開支)。他作為立法會議員，為符合《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有責任釐清和確定所持匯標股份的數目及以何種身份持有這些股份，尤其是因為他有申領公帑以租用匯標擁有的物業。監察委員會認為涂謹申議員未有謹慎履行該項責任，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處理此等事務的應有行為準則的期望，因此有需要就這個案作出處分的建議。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1)(e)及85條的規定，建議立法會藉訓誡的議案對涂謹申議員加以處分。

10. 監察委員會主席就訓誡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於2005年4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

關於聯升發展有限公司的個案

11. 涂謹申議員於2004年11月2日主動向監察委員會報告，他在出任第二屆立法會議員期間，因疏忽而遺漏了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持有聯升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聯升")的股份利益。他持有聯升約7%的股份。

他解釋，該公司持有的唯一資產是一間村屋，並且沒有積極參與商業活動。

12. 監察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已向油尖旺區議會登記有關的利益，他在今屆立法會亦有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有關的登記，而這項漏報並沒有涉及申領公帑開支或利益衝突，因此決定無需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檢討《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

13. 自1996年起，在每屆立法會會期開始時，立法會議員均獲發《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下稱"《勸喻性質的指引》")，以供參考。在2004年11月3日的會議席上，監察委員會同意研究需否對《勸喻性質的指引》進行增訂的問題，以及如有需要，應如何對該套指引進行增訂，藉此為議員提供具體的指引。

14. 監察委員會在商議的過程中，曾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於2004年10月發表的《法官行為指引》、其他地區的立法機關所發出的有關守則及規則、訂立《勸喻性質的指引》時的商議工作，以及所有曾向各自所屬政治組別的議員進行諮詢的監察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監察委員同意修訂《勸喻性質的指引》，加入新訂的第II(8)段，訂明"議員在向立法會(包括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經修訂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已於2005年10月17日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受薪董事職位的登記規定

15. 在2005年4月19日的監察委員會會議上，一位委員建議委員會檢討和收緊《議事規則》第83(5)條所載的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的登記規定。委員會曾商議該委員就此提出的兩項建議，並同意其中一項建議，規定議員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為此，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5)(a)條和《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一頁。

16. 監察委員會其後就該建議及有關修訂的擬稿徵詢所有議員的意見。在接獲的意見中，大部分支持這項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於2006年4月26日透過監察委員會主席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經立法會主席在同日批准後，《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一頁的修訂本即時生效，並於當日送交所有議員。

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的機制

17. 在2005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決定，為維護立法會及其議員的聲譽，有需要設立機制，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及指稱。內務委員會亦要求監察委員會考慮擴大《議事規則》第73條所訂的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使委員會可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

18. 經商議後，監察委員會同意承擔額外職責，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監察委員會亦注意到，由於議員亦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因此關於該類申請的投訴應納入處理發還工作開支申請的投訴機制。監察委員會建議，《議事規則》應相應地作出以下修訂——

- (a) 加入新訂的第83AA條，訂明議員須確保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其作出的任何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並須依照其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
- (b) 修訂第73條，藉此賦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及調查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並規定委員會在處理該等投訴時，除了其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條文；及
- (c) 擴大第85條的範圍，訂明沒有遵從新訂的第83AA條的議員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19. 《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於2006年7月5日透過監察委員會主席動議的決議案獲得立法會批准。

20. 監察委員會委員在商議期間曾提出多項關注事項，包括——

- (a) 公平對待被投訴的議員；
- (b) 針對前任議員的投訴或指稱；
- (c) 被投訴的議員保持緘默的權利；
- (d) 被投訴的議員委任法律代表的權利；及
- (e) 調查須予保密。

21. 為處理這些關注事項，監察委員會已修訂《投訴處理程序》，加入下述元素或規定——

- (a) 監察委員會將不會處理任何針對前任議員的投訴，亦不會處理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

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的投訴。委員會認為難以對前任議員施加處分，而且期望現任議員在7年後仍備存其帳目、簿冊及文件並不合理；

- (b) 如果投訴涉及大量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處理，監察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是否召開會議，以考慮該項投訴；但如已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
- (c) 監察委員會在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出席會議時須通知他，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他到委員會席前，以及作證或出示所管有的文件，並可安排他在宣誓後接受訊問。此舉可消除被投訴的議員對於他在委員會席前所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存有的任何誤解；
- (d) 若監察委員會在調查期間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
- (e)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包括其法律顧問)陪同，向他提供協助或意見，但該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
- (f) 出席監察委員會閉門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士，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以及在委員會通知被投訴的議員有關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前，不會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所收到的文件，或所作的考慮或決定；
- (g) 被投訴的議員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在監察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不會發表委員會已標明為機密的任何文件；及
- (h) 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施加處分或建議施加哪種處分時，須顧及被投訴的議員未能遵守《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則是否因無心之失所致。制訂這項規定的理據，是基於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數量繁多，議員往往可能在提出該等申請時犯下無心之失。

22. 《處理投訴的程序》作出上述修改後，已於2006年7月6日發給所有議員。

委員會會議

23. 監察委員會在任期內曾舉行共28次會議。

24. 此外，在愛爾蘭國會眾議院議員利益委員會訪港期間，監察委員會曾與該委員會舉行午餐會，藉此分享經驗及交換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8年6月30日

附錄

第三屆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JP

(總數：7位議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